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湖簡字第2120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官俊利

被告 張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7,68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0,217元自民國114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兩造歷次提出之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資料、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、信用卡客戶滯納利息款明細資料、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又未提出書狀附具具體之答辯理由以供審酌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

01 予准許。

02 (二)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3 38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4 (三)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1,89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由被告負
05 擔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按法定利率
06 計算之利息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08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14 書記官 許慈翎